徵才機關：國立東華大學主計室

人員區分：約僱人員

官職等 ：5等280薪點

職稱 ：約僱職務代理人

名額 ：1名

性別 ：不拘

工作地點：97-花蓮縣

有效期間：107/01/23 ~ 107/01/30

資格條件：

1.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以上學歷。

2.熟悉電腦文書處理、資料處理及公文撰寫能力。

3.熟諳會計處理、主計法規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。

4.未具雙重或多重國籍，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、第28條、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情事，且無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應迴避任用情事者。

工作項目：

1、經費收支會稿、審核、簽證暨收入傳票開製。

2、100萬元以下金額採購監辦事宜。3

3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工作地址：國立東華大學主計室(974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2段1號)

聯絡方式(含檢具文件)：

一、檢附下列資料：

1. 公務人員履歷表。

2.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
3.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

4.其他工作經歷及相關證照等文件影本。

二、相關資料請於有效期間結束日前，郵寄本校主計室：

1.收件人：國立東華大學主計室 黃小姐。

2.地址：974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2段1號。

3.連絡電話：03-8632081。

4.聯絡E-mail：[niko0622@gms.ndhu.edu.tw](mailto:niko0622@gms.ndhu.edu.tw)。

三、其他事項：

1. 本職缺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。

2.本次甄選正取名額1人，並擇優備取1至2人，於正取人員放棄時依序遞

補。

3.書面資歷審查通過者，另行通知面試；未通過者，不通知。報名資料原則不

予發還，如須返還者，請附回郵信封俾利郵寄。

4.本職缺為5等約僱人員，薪點280點(折算月薪新臺幣33,908元)，約僱期間

為被代理人留職停薪期間，留職停薪原因消滅時，應即無條件解職。

5.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現行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